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配售及補足股份**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關連交易**

**- 擔任配售代理**

## 時富投資

### 配售及補足事宜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時富投資、Cash Guardian（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

- (i)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即 100,000,000 股由 Cash Guardian 持有之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及
- (ii) Cash Guardian 同意（受補足條件所限）認購補足股份，即 100,000,000 股新股份，補足價為每股補足股份 0.50 港元。

100,000,000 股補足股份佔時富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7%，及佔時富投資經補足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08%。

配售事宜為無條件，並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或由 Cash Guardian 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補足事宜附有條件，並將於補足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時富投資與 Cash Guardian 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補足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時富投資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Cash Guardian 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時富投資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補足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時富金融

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時富投資的配售代理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有關配售佣金之比率少於 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

- (a)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事宜，即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
- (b) Cash Guardian 同意補足事宜，即按補足價認購補足股份。

## 配售事宜

賣家： 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時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時富金融非為時富投資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股份： 由 Cash Guardian 持有之 1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

- 股份於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560 港元，折讓約 10.7%；
- 股份於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572 港元，折讓約 12.6%；
- 股份於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580 港元，折讓約 13.8%；及
- 股份按時富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0.167 港元，溢價約 199.4%。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經時富投資及配售代理參考於現行市況下股份近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就時富投資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配售條件： 配售事宜為無條件。

完成： 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或由 Cash Guardian 及配售代理互相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協議日期之十四日內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所得之總配售金額之 3%，並將由時富投資承擔。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約 1,500,000 港元之配售佣金。

## 補足事宜

發行人：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Cash Guardian

補足股份： 與配售股份之股數相同，即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補足價： 每股補足股份 0.5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補足價較：

- 股份於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560 港元，折讓約 10.7%；
- 股份於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572 港元，折讓約 12.6%；

- 股份於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580 港元，折讓約 13.8%；及
- 股份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0.167 港元，溢價約 199.4%。

補足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時富投資、Cash Guardian 及配售代理參考於現行市況下股份近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補足價就時富投資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所得款項： 補足事宜可籌得之總款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50,000,000 港元及約為 48,500,000 港元，即每股補足股份約 0.48 港元之淨補足價。

補足股份之地位： 補足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時現有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補足股份之授權： 補足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時富投資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容許時富投資董事會發行最多達 559,212,350 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誠如時富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宣佈）完成後，合共 95,801,569 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而發行。於進一步發行補足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項下容許再發行之股份餘額為 363,410,781 股股份。

補足條件： 補足事宜須待下列事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補足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b) 配售事宜之完成；
- (c) 執行理事授出豁免（「豁免」）Cash Guardian 因補足事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其他規定。

上述補足條件並不可獲豁免（其中 Cash Guardian 不得豁免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6 授出的豁免）。

完成： 須於補足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時富投資及 Cash Guardian 可能互相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之十四日內完成。

## 時富投資之持股架構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所獲得及就時富投資董事會所深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獲通知之資料，時富投資於配售事宜及發行補足股份的前及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配售事宜完成後		配售事宜及 補足事宜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sh Guardian	1,022,638,955	32.45	922,638,955	29.28	1,022,638,955	31.45
關百豪先生	3,600,000	0.11	3,600,000	0.11	3,600,000	0.11
Cash Guardian 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1,026,238,955	32.56	926,238,955	29.39	1,026,238,955	31.56
其他時富投資董事	111,153,920	3.53	111,153,920	3.53	111,153,920	3.42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附註)	2,014,029,710	63.91	2,114,029,710	67.08	2,114,029,710	65.02
總數	3,151,422,585	100.00	3,151,422,585	100.00	3,251,422,585	100.00

附註：時富投資並不知悉有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承配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公眾股東，而承配人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計入為公眾持有股份之一部份。

## 有關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根據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豁免

由於 Cash Guardi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百分比將於配售事宜後由 32.56% 更改為 29.39%，並於補足事宜後由 29.39% 更改為 31.56%（即由低於 30% 增加至 30% 或以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Cash Guardi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所有除 Cash Guardi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外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Cash Guardian 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摩力」品牌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業務）服務及網上遊戲（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服務；(b)透過時富金融之「CASH」品牌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c) 透過「實惠」之品牌提供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銷售；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

時富投資董事會相信，通過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籌集股本資金能擴闊其股東基礎、加強資金基礎，並提升其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長遠之發展及增長。繼最近向娛眾收購悠樂的控股權及與 Oberon Media 結盟後，時富投資接觸到更多令人振奮的機遇，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綜合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平台，而一些獨立投資者和潛在的商業夥伴，更認同時富投資前瞻的願景，以取得先行者的優勢。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其於中國之業務存有大量進一步發展及增強市場滲透力的機會，尤其是於發展摩力之網上遊戲業務為一個綜合端對端移動互聯網業務，以捕捉所有價值鏈活動，包括內容、網上遊戲、休閒手機遊戲、社交網絡，以及其他如電子商務等方面均有著有目共睹的成績。二零一零年，中國已是最大的移動用戶市場，擁有超過八億用戶，當中三分一已正在使用移動互聯網服務。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CNNIC) 資料顯示，這趨勢仍在不斷增長中。由於中國智能手機的滲透率仍然很低，而3G功能正不斷加增，再加上中國政府積極推行三網融合這有利的政策，時富投資董事會預期中國將成為一個強大的增長動力，推動著全球移動互聯網市場的發展。建基於摩力在網絡遊戲及運營方面有目共睹的成績，我們將進一步以國際的管理模式配合完整的中國移動互聯網綜合平台（包括上游（內容）、中游（運營）及下游（銷售）的一條龍服務）及全面的運營權，於龐大及利潤豐厚的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建立全面而獨到的價值鏈。

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48,500,000港元將用作時富投資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包括發展摩力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及其新開發跨平台數碼娛樂業務。時富投資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時富投資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項目

除以下披露外，時富投資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每股 2.50 港元配售補足 20,000,000 股補足股份	49,300,000 港元	時富投資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 時富金融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時富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之 41.55% 股本權益。因此，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時富投資的配售代理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關連交易。

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時富金融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為配售代理之一般及日常之業務，將為集團帶來佣金收益，此為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無時富金融董事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按配售事宜總收益之 3% 作為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3% 之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從配售款項中將收取現金約 1,500,000 港元之配售佣金。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有關配售佣金之比率少於 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100,000,000 股補足股份佔時富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17%，及佔時富投資經補足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08%。

配售事宜為無條件，並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或由 Cash Guardian 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補足事宜附有條件，並將於補足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時富投資與 Cash Guardian 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補足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時富投資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Cash Guardian 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時富投資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補足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時富投資的配售代理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有關配售佣金之比率少於 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交易時段後由時富投資、Cash Guardian 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配售及補足協議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之營業日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Cash Guardian」 或「控股股東」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目前持有 1,022,638,955 股股份，佔時富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45%。Cash Guardian 為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並為關百豪先生（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所控制之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由時富投資實益擁有41.55%股本權益及為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時富投資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或人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與配售代理、Cash Guardian 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於配售事宜中配售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宜」	指	根據該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
「配售條件」	指	配售事宜之條件，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配售事宜」分段中「配售條件」事項內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售總面值為 1,000,000 港元之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時富投資的股東
「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事宜」	指	根據該協議按補足價認購補足股份
「補足條件」	指	補足事宜之條件，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補足事宜」分段中「補足條件」事項內
「補足價」	指	每股補足股份 0.5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補足股份」	指	根據補足事宜將由 Cash Guardian 認購，總面值為 1,000,000 港元之 100,000,000 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交易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